

學生團體金錢交易相關活動輔導辦法

83 學年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1.03.08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團體經費之籌措管理，並能有效運作與發展，提升學生課外活動之品質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前條之學生團體為本校登記成立之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。
- 第三條 學生團體得以收取會費、對外募款、廠商贊助、及義賣等方式籌募經費。唯所得款項帳目必須公開，其輔導單位(課外活動組)得隨時派員查核，並得將查核結果列為評鑑之參考。必要時課外活動組應要求學生團體公告帳目，以昭公信。
- 第四條 學生團體得向所屬成員收取會費，唯所收費用應全數充作該團體業務之運作與發展之用，不得挪為私用，或有其他圖利行為。
- 第五條 學生團體對外募款或尋求廠商經費贊助，應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團體募款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團體舉辦義賣活動應依本辦法向課外活動組申請。其活動內容、方式，必須符合下列之條件：
1. 活動之目的必須適當、合法且具教育意義。
 2. 活動之進行，全部符合相關之法令，絕無侵犯他人權益或逃漏稅捐之情事。
 3. 所得款項扣除必要開支外全數捐贈慈善構等特定對象，或全數充作該團體之業務運作與發展之用。
 4. 除園遊與其性質相近之活動外，活動開放對象僅限於本校教職員工生，非經課指組特許，不得對校外人士開放。
 5. 不得直接以提供商品之廠商名義設攤，或讓廠商直接設攤，並不得有為其作任何商業宣傳或促銷之行為。
- 第七條 學生團體舉辦義賣活動，應填報活動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向課外活動組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。並應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向課外活動組提報相關帳目及文件，包括廠商開立之發票，或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。活動企劃書必須載明下列事項：
- (一)活動名稱、內容、舉辦時間、舉辦地點。
 - (二)商品來源、種類、數量、提供方式。
 1. 提供商品之廠商全稱、聯絡人姓名、地址及電話。
 2. 廠商提供商品之名稱及數量。
 3. 廠商提供商品之方式(例：捐贈、買斷、郵購...)

(三)活動預算表及所得款項運用方式。

第八條 學生團體所舉辦之義賣活動應於學校核准之場地內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載明之各種方式外，學生團體非經課外組之特別核准，不得舉辦其他涉及相關金錢活動之交易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★娛樂稅相關規定說明★

一、依據教育部 88.1.19 台(88)訓(一)字第 88009462 號函。

二、學生團體辦理動涉及娛樂稅之活動，應於合約載明由廠商或學生團體繳納相關稅捐；如由學生團體負責，應於活動申請表、企劃書載明欲賣門票之「收(票價、張數)、支(用途)預算表」，並檢附娛樂稅臨時公演申請函稿，經核准後舉辦活動，違者不予任何保障。